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下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06年1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三条第一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0元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p>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3	<p>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三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5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泄露、遗撒或者飘散。 4. 造成泄漏、遗撒的污染面积较小，未因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造成的路面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六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6	<p>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泄露、遗撒或者飘散。 4. 造成泄漏、遗撒的污染面积较小，未因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造成的路面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7	<p>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8	<p>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的； 2. 违法情节轻微的； 3. 经教育劝说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4.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有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均适用不予行政处罚。